^{美和學校}美和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 年 8 月 18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5.08.25)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5.08.30) 校長核定(105.09.19)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8.01.02)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8.01.17) 校長核定(108.01.24)

- 第一條 為維持實習品質,依據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第二條,特設本系 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:
 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,主任為召集委員,其餘教師為當然委員。必 要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二人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主任兼任,擔任會議召集人及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本委員會之召開以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,會議之決議以 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為成立,並提系務會議審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提院務會議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